

证券代码：871841

证券简称：广正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安排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标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

#### (二)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元(含 4,500,000 元)。所有认购人均须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公告约定时间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公司在册股东未足额认购的股份，可以由上述投资者认购。

现确定实际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弘	225,000	1,012,500	现金
2	仙燕明	70,000	315,000	现金
3	郭玉林	50,000	225,000	现金
4	殷晋媛	50,000	225,000	现金
5	王海娜	80,000	360,000	现金
6	王蕊	80,000	360,000	现金
7	刘静	80,000	360,000	现金
8	陈云飞	50,000	225,000	现金

9	刘子红	20,000	90,000	现金
10	韩林颖	5,000	22,500	现金
11	陈昊	30,000	135,000	现金
12	于清贤	80,000	360,000	现金
13	邵玉霞	80,000	360,000	现金
14	张齐	50,000	225,000	现金
15	监丽媛	5,000	22,500	现金
16	赵小娣	5,000	22,500	现金
17	贺明侠	10,000	45,000	现金
18	王相军	5,000	22,500	现金
19	杨婵娟	5,000	22,500	现金
20	穆彩丽	5,000	22,500	现金
21	史艳妹	5,000	22,500	现金
22	刘永强	5,000	22,500	现金
23	郝琦	5,000	22,5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4,5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7月9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7月12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2018年7月9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12日17:00点前，认购

人进行股份认购，并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逾期未足额缴款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认购人缴纳认购款项的当天，应当将汇款底单清晰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wanghaina@tjgcc.com.cn](mailto:wanghaina@tjgcc.com.cn)，同时电话确认：022-23210356。

#### （四）认购确认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以短信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户名：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5017908000000112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认购款=4.50 元\*认购数量；

（二）缴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须严格按照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三）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付的，应由认购人本人至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付手续；

（四）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付的，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

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五）在汇入款项时，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六）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应当由认购人自己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七）缴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八）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缴款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8年7月12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娜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1

联系电话：022-23210356

联系传真：022-27116810

邮政编码：300040

电子邮箱：[wanghaina@tjgcc.com.cn](mailto:wanghaina@tjgcc.com.cn)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